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报告  
  
 投资人自决议解散后，已通知了全部债权债务人，并进行了清算。现企业所有债权、债务已经清理完毕，清算工作已经结束。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：  
 一、企业的基本情况  
 企业名称： 企业（注册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）；住所： ；注册资本： 万元人民币；企业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；经营范围：××××××；。投资人姓名和出资：投资人××以个人财产出资 万元。  
 二、清算开展工作情况介绍  
 投资人自行清算，于清算前15日内依法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，在开展清算工作期间，对企业资产、负债进行了全面清理，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企业未了结的业务，在支付了清算费用、职工的工资、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，缴纳所欠税款，清偿了所有企业债务之后，已办理相关税务注销登记手续。现企业所有债权、债务已清理完毕。  
 三、清算工作结束，剩余资产状况及分配  
 截止 年 月 日，清算工作已经结束，企业所有债务都已清偿，剩余资产为货币 万元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剩余资产 万元归投资人所有。（或者无剩余资产）  
 四、公章\*枚，注销时上交登记机关（或：公章未刻）  
 特此报告。

投资人签字：  
×××（企业 名称）    
 年 月 日